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上易字第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鍾志傑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交
易字第70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3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鍾志傑（下
稱被告）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判處有期徒刑3
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1千元折算1日，認事用法並
無不當，量刑亦稱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
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上訴意旨略以：本件車禍事故肇事主因為告訴人梁峻銘（下
稱告訴人）騎乘機車速度過快失控、滑行至被告車輛左車
頭，被告因閃避不及而撞上。雙方錯在未依規定靠右行駛，
惟被告如再往右行駛，會往路旁電線桿方向去，且從現場照
片任何角度看，被告車子都在右邊；被告與告訴人均有過
失，但告訴人過失較大，為何被告要承擔過失傷害罪責等
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本件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29日上午11時許，駕駛自用小貨車
（車號詳卷），沿花蓮縣花蓮市防汛道路（下稱本案道路）由南
往北行駛，於當日上午11時49分許，行至本案道路嘉國支14
號電桿前（下稱肇事路段），本應注意汽車行駛在未劃分向線
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汽車交會時，不得少於

01 半公尺之安全間隔，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乾燥
02 且無缺陷之柏油路面、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
03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駕駛於靠近道路中間位置，
04 適告訴人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車號詳卷)，亦疏未注意靠右行
05 駛、會車應保持半公尺以上安全間隔，貿然駕駛於靠近道路
06 中間位置，沿肇事路段自北往南騎乘而來，2車於交會時發
07 生擦撞，告訴人因此人車倒地，並受有左手第3、4、5手掌
08 骨骨折移位之傷害等事實，業據原審調查卷內被告、告訴人
09 之供述、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及行車紀錄器畫面翻拍
10 照片、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診斷證明
11 書，及勘驗告訴人之行車紀錄器影像、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
12 區監理所111年1月6日北監花東鑑字第1100344905號函暨鑑
13 定意見書(下稱鑑定意見書)、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5月31日
14 路覆字第1110045123號函暨覆議意見書(下稱覆議意見書)等
15 證據，認被告過失傷害犯行，事證明確，並依法論罪科刑，
16 其證據取捨與價值判斷，均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量
17 刑亦合於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等原則，並無不合。

18 (二)按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在未劃分
19 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0 第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
21 原審勘驗告訴人機車行車記錄器照片(警卷第21頁、原審卷
22 第80-2頁)顯示，本案肇事路段為未劃有分向線或分向限制
23 線之彎道，寬度為6公尺，肇事後被告所駕車輛左側、右側
24 輪胎距離其行進方向之右側路面邊緣各約2.6公尺、1.2公
25 尺，參以警卷第73頁背面兩車撞擊前被告行駛狀態與路面邊
26 線相距距離，足認被告車輛右側尚有相當之寬度，依現場路
27 況並無不能注意盡量靠右行駛之情事。上訴意旨雖以從照片
28 可看出伊已經靠右行駛，如再往右行駛，會往路旁電桿方向
29 去等語置辯，然觀諸現場照片(見警卷第71頁背面)及告訴人
30 機車行車記錄器照片(見警卷第73頁背面、原審卷第80-2
31 頁)，電桿係位於道路柏油路面之外(見警卷第71頁背面)，

01 並不影響被告靠右行駛，被告亦自承車子右側還有寬度、不
02 爭執其車輛未靠右行駛等語(見本院卷第53頁)，足見被告所
03 辯上情，並不足採。

04 (三)參以被告陳稱：伊平常因工作關係會走本案道路，此處為盲
05 彎，視野不好，不管白天、晚上都會發生車禍等語(見本院
06 卷第85頁)，則被告既知悉本案道路屬危險易肇事之路段，
07 且未劃設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視野不佳，理應更謹慎小
08 心，儘量靠右行駛，以避免與對向來車會車時距離過近而發
09 生危險，然被告竟未儘量靠右行駛，致發生本件車禍，其自
10 難辭過失之責。

11 (四)況本件車禍經鑑定結果，認告訴人騎乘機車與被告駕駛車
12 輛，行經本案道路肇事路段時，均未靠右行駛，2人同為本
13 案事故之肇事原因，有鑑定意見書、覆議意見書(認2人會車
14 時亦均未保持安全間隔)可參(見警卷第77-80頁、偵卷第31-
15 35頁)，益徵被告就本件車禍確有未盡靠右行駛之過失。

16 (五)告訴人就本件車禍同有未靠右行駛及會車時未保持安全距離
17 之過失，已經原判決於理由內加以說明(見原判決第7頁
18 3.)，惟告訴人之過失與被告之過失責任既屬併存，被告即
19 不得執此卸免其過失罪責，況原審於量刑時已就告訴人過失
20 之程度作為量刑因子，並無漏未評價或評價不足、錯誤等情
21 事，被告自不得以告訴人亦有過失而主張免責。

22 (六)至於被告雖辯稱依現場照片顯示在三條電線陰影外，旁邊有
23 煞車痕，顯示告訴人機車失控而撞擊被告車輛等語，並以警
24 卷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編號54(見警卷第73頁、本院卷第71頁)
25 為證。惟上開照片中顯示路面上告訴人機車倒地處前後，有
26 3條延伸至路邊堤防之印痕，已經原判決詳予說明非告訴人
27 機車所造成，反較似其他車輛之輪胎印痕等情(見原判決第6
28 頁(四)、2之理由)；而照片中顯示路面上另有一條較細之印
29 痕，明顯與告訴人機車輪胎寬度不合，亦無從憑照片看出是
30 否為刮地痕，且該印痕行進方向、位置，與告訴人機車倒地
31 處尚有相當距離，印痕末端亦未連結到機車倒地處，酌以被

01 告供稱本件肇事路段經常發生車禍等情，實難認上開較細之
02 印痕為告訴人之機車所造成。另原審勘驗告訴人機車之行車
03 記錄器結果，告訴人騎車行經本件肇事路段轉彎處，對向出
04 現被告車輛後，才出現煞車聲，之後2車發生碰撞，有勘驗
05 筆錄在卷可按(見原審卷第79頁)，告訴人於警詢時亦稱：伊
06 發現危險時雙方距離剩不到1公尺，緊急煞車等語(見警卷第
07 9頁)，核與上開勘驗結果大致相符，足認告訴人機車在被告
08 車輛出現之前並無失控之情事，迨發現被告車輛後才緊急煞
09 車仍不免發生碰撞，難以告訴人有煞車之行為推認其於2車
10 碰撞前已有失控滑行等情。是被告依上開照片主張告訴人機
11 車失控滑行致撞擊被告車輛云云，亦非可採。

12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認被告過失傷害犯行，事證明確，並依法
13 論罪科刑，核無違誤。被告上訴否認犯行，為無理由，應予
14 駁回。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東焄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18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19 法官 顏維助

20 法官 林碧玲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本件不得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徐珮綾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